

速件

第四

如左

已送時前往出席商討結果由民願整理以區區
查核有村辛件如存
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
查案

通知

三十一 五 廿六日 民不施 字

39722

54606

事由

前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商有商鄉鎮造產一切事宜
派員屆時出席

指批
照准

一奉

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省吏字第七九一二號訓令為批發內政部函送

一鳴
鳴泉

鄉鎮造產事項權責劃分辦法五項分令遵照等因。

二本省過去辦理鄉鎮造產係按其性質由

貴廳與財政民政兩廳分別主管茲奉前因兼為明瞭以前辦理情形

起見特定於本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在本廳會議室商討有關鄉

(鎮)造產一切事宜。

三除分別通知外相應函請

朱

查照指派主管人員屆時出席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朱懷冰

監印彭儀卿

校對劉伯熊